

西安市临潼区相桥敬老院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相桥敬老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市临潼区卓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临潼区东三岔富强商务中心12楼1205室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临潼区相桥敬老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临潼区相桥敬老院。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项目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项目服务费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小写）¥ 395531.84 元；
捌佰肆分。

合同价款包括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年底奖金、四险(包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及投标人服务管理费。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合同总价款分项明细表 (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序号	类 别	单 价	人 数	金额(元)
1		/人/月		
2		/人/月		
3		元/人		
4		元/人		
5		元/人		
6		元/人/月		
...				
	合计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及时间: 每月服务费, 中心根据当月工作量核算, 根据区财政报账情况进行支付, 每月 10 日外包公司向个人支付工资。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国家政策对社保进行减免调整时, 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于甲方。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账户信息:

开户名: 西安市临潼区卓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支行

账 号: 961009010026678893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六、项目联系人

甲方负责人: 张娜 联系电话: 1534811008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娟 联系电话: 15291918549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2015年6月1日。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34811008

日期：201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291919547

日期：2015年6月1日

